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沂政复决字〔2024〕316号

申 请 人：郑某某。

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沂水县东环路北段。

负 责 人：徐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是否受理的行政不作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1日收到该复议申请，于2024年12月26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是否受理违法，责令其限期内告知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水果町奶盖沙琪玛”存在未检验出厂的行为，被申请人至今未收到申请人的是否受理决定。被申请人未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七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于2024年12月6日对被投诉举报人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查。由于申请人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

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于2024年12月11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并于2024年12月12日将上述法律文书一并邮寄给申请人。故，被申请人已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日通过邮政挂号信（XA72363809551）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4日签收。2024年12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市场监管（2024）第63-1210号《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及《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等。2024年12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市场监管（2024）第63-121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2日将上述法律文书邮寄（单号：1379162777720）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4日签收。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不予立案审批表》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本次行政复议申请，没有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对人，其与该行政不作为具有

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的地址位于沂水县，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4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对被投诉作出了《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并于2024年12月12日通过中国邮政快递邮寄给申请人，该邮件于2024年12月14日签收。故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了处理投诉的法定职责，并不存在申请人所主张的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作出回复的事实。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1 日